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本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资本基础。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

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目前我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时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

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以支持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作为一家已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实体经济需求，本行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

2、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进程不断深化，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银行资本监管日趋严格。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 0-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2%、8.63%和 10.95%；母公司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54%、8.54%和 10.89%。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行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有所下降，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

求预留空间。

3、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本行上市后及发行优先股后虽然获得了一定的资本补充，但是目前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相对于上市同业，仍处于较低水平，本行仍然面临紧资本约束。同时，本行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保证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资本金的消耗，未来仍需要持续补充各层级资本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才能满足发展需要。发行可转债有利于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的提升，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效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通过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实施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确保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1、努力打造“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的上市好银行

本行将继续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守住风险底线，全面深化以全资产经营为核心的价值驱动、以互联网大数据运用为核心的技术驱动，

以大公司、大零售、大资管为重要业务增长极的“双核三极”业务格局，积极推动“企业+人才”、“商行+投行”、“债权+股权”的服务模式，全面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业务转型升级。

2、巩固放大特色业务优势

本行将持续巩固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是更高层次推进互联网金融，重点做强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业务，加速场景扩面覆盖；二是持续做强做优小微金融，推进小微金融服务，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三是更大力度推进科技金融，制定科技金融发展五年规划，加快打造覆盖科创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体系；四是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积极介入或参与组建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投资基金；五是合力打造跨境金融新优势，积极服务于企业“走出去”战略。

3、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

在持续推进战略发展的同时，本行将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一是深入领会政策，严守政策法规底线，严控房地产、“两高一剩”及政府融资平台信贷风险，严管外汇风险以及严盯资本市场去杠杆风险；二是持续推动资产质量提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拓宽处置渠道，提高处置效果；三是加强系统管控，创新风险技术手段；四是加强追责问责，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五是加强市场分析，提高风险预判能力，严守不出现“支付性、清偿性”风险的底线，严防交叉性金融风险和理财业务风险。

4、着力推进基础管理提升

本行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着力推进基础管理的提升：一是在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加快构建轻型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转型需要的业务体系；二是切实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业务协同，加大业务和管理创新；三是进一步建立市场化的经营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坚持价值创造核心；四是着力抓好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紧扣业务经营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提升人才专业化水平。

综上，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本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